**卫生监督制、着装管理规范**

**一、总则**

(一)为加强卫生监督员制、着装管理，维护卫生监督队伍着装的统一性、严肃性，促进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卫生监督制、着装实行统一管理。卫生部主管全国卫生监督制、着装管理工作，负责卫生监督服装面料、式样和标志的制定。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制、着装工作的管理。  
　　(三)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的卫生监督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按照规定统一着装。

**二、服装标志**

(一)帽徽：由国徽和橄榄枝组成图案，铝质，金黄色。

(二)胸牌号：锌铝合金材料工艺合成，白色6位阿拉伯数字、黑色支架，背面两孔距离4．8cm。6位编码的1-2位为省级区划代码，4-6位为卫生监督员编码。

(三)肩章：高分子PU材料特种工艺制成，黑色底，金色图案由卫生监督圆形徽和五条由宽到窄的折线组成。  
　　硬肩章：153cm×50cm，制服佩带。  
　　软肩章：143cm×50cm，半袖衬衫、外穿长袖衬衫佩带。  
　　套式肩章：133cm×50cm，大衣佩带。  
　　(四)臂章：盾牌外型，图案由中国卫生监督中英文及卫生监督徽组合而成，面料及工艺同肩章。

**三、服装面料及式样**

(一)制服：藏蓝色，以江苏阳光集团37100／1#为标准色，秋冬季厚面料，春夏季薄面料，单排扣西式套装，式样见附图。  
　　(二)半袖衬衫：白色军港呢面料，以江苏阳光集团CF01为标准色，式样见附图。  
　　(三)外穿长袖衬衫：浅蓝色涤棉面料，以江苏阳光集团K128为标准色，式样见附图。  
　　(四)内穿长袖衬衫：浅蓝色涤棉面料，以江苏阳光集团K297为标准色，式样见附图。  
　　(五)冬装大衣：藏蓝色多功能透湿涂层面料(颜色同制服)，男女同款，式样见附图。  
　　(六)帽子  
　　大檐帽：男女同款，春秋冬季面料、颜色同制服，夏季为白色。  
　　冬帽：咖啡色栽绒平顶黑色皮帽，男女同款。  
　　(七)领带：颜色与制服相同，真丝或涤丝面料，领带左下角印有蓝色卫生监督徽图案。  
　　(八)领带夹：铜制，金黄色，上印有中国卫生监督英文缩写“CNHI'字样及”图案。  
　　(九)纽扣  
　　西服：藏青色树脂扣；衬衣：金黄色铝扣；大衣：白色点黑漆四合扣。纽扣上均印有“卫监”字样。

**四、着装标准**

(一)冬秋制服：每人西式套装2套，原则上每2年换发1套，每换装两次加发裤子1条。  
　　(二)春夏制服：每人西式套装2套(女同志加发裙子 1条)，原则上每2年换发1套，每换装两次加发裤子1条 (女同志裤、裙选一种)。  
　　(三)大衣只限温、寒区经常在室外执行任务的人员制作1件。原则上每3年换发1件。  
　　(四)半袖衬衫：每人2件，原则上每年换发1件。  
　　(五)外穿长袖衬衫：每人2件，原则上每年换发1件。  
　　(六)内穿长袖衬衫：每人2件，原则上每年换发1件。  
　　(七)帽子：每人1顶白色帽子，深蓝色帽罩1个，帽罩每2年换发1个，帽子原则上每4年换发1顶。冬帽寒、温区每人1顶，原则上每5年换发1顶。  
　　(八)领带：每人2条，每年换发1条。  
　　(九)标志  
　　帽徽：每人1个。  
　　胸号：每人2个。  
　　肩章：硬、软、套式肩章各1套。  
　　领带夹：每人2个。  
　　臂章：臂章应固定在西式套装上衣、短袖衬衫和外穿长袖衬衫的左袖上。

**五、服装制作与管理**

(一)卫生监督帽及佩带标志(包括：帽徽、肩章、臂章、胸牌、领带、领带夹、纽扣)由卫生部认定企业统一制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订购。  
　　(二)为确保卫生监督服颜色的一致性、标准化，卫生监督服面料由卫生部认定企业统一供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订购。  
　　(三)坚持定点制作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负责组织认定本省的卫生监督服制作定点企业。原则上一个省只认定一个定点企业，本省无定点企业的可统一在其它省定点企业制作。  
　　(四)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制、着装规定，不得擅自改变服装和帽子的式样、颜色，不得随意增减标志或改变标志式样，不得将制服、衬衣或大衣的纽扣混钉，不得随意扩大着装范围。  
　　(五)卫生监督员调离卫生监督岗位时，收回卫生监督标志；服装用满规定年限的，拆除标志后可由原着装人保留；不满规定年限的，按使用年限折价处理。  
　　(六)卫生监督员必须爱护和妥善保管卫生监督服。非执行公务时，不得穿用。不准将卫生监督服借给他人或送给亲友、子女穿用。不准私自拆改、变卖卫生监督服。对违反规定的卫生监督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如本人或其他人利用卫生监督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造成后果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必须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卫生监督员因违法犯罪被拘留、劳动教养或因违法乱纪被开除公职的，其卫生监督服及标志等一律收回。